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週三）12時二十分至14時三十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廖咸興教授

委員：鄭富書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周素卿教授(請假)、張聖琳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俊全教授、余榮熾教授、詹穎雯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

列席：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竇松林秘書、梁守平幹事；課外活動組朱家豪幹事；圖書館 王國聰組長；體育室 黃國恩組長、康正男組長；教務處(未派員)；研發處 羅世堅幹事；生機系林達德教授、陳林祈教授、陳世銘教授、黃振康教授、顏炳郎教授；醫學院附設癌症中心籌備處 楊泮池院長、江惠新幹事；林國任建築師事務所 林國任建築師、王瑜璞建築師、林新寶建築師；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璉組長；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專員、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林盟凱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許祥太股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鄭百傳經理、林珮君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李錦鑾股長；環安衛中心（請假）；學生會吳鑫餘同學、周子暉同學；學代會周雅薇同學、洪崇晏同學；文學院 黃聖竣同學；研協會(請假)。

幹事：吳莉莉、吳佳融、吳慈葳

記錄：吳慈葳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

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廖咸興 召集人：

本案屬於大尺度的規劃牽涉到許多單位，目前發展計畫還沒有很完備的和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溝通討論，本案是討論的開端初步草案，會再針對大家不同的想法慢慢修正。本案沒有時間上的壓力，完善的將此計劃發展出來，對於未來東南區的發展可以建立很好的基礎。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 一、不要為某一特定新建工程量身訂做校區計畫，新建工程計畫很多的外部性影響送外審議過程，都會出現諸多計畫變更的因素。
- 二、如果長興街能申請廢巷成功最好，若廢巷不成，學生宿舍和街道之介面空間該有所調整設計。
- 三、東南校區原屬於農業試驗場地，具有優質的地表土壤資源，新建校舍工程地下開挖的土壤不可以外運，應該就地保留做為挖填平衡的地景設計使用。
- 四、癌症醫院開發容積太大，將來營運啓用後，必然對校區和周邊環境造成極大衝擊，例如：交通流量及停車空間、公共衛生、汙染熱廢、生態退化、寧適度等。台大要學習美國哈佛大學的 Allston 校區新開發計畫，「綠」不再是工程的添加物，而是新建工程本身不可缺少的元素，重新塑造一個充滿生氣的新校園空間，新校區的建築要完全符合 LEED 金牌水準，同時提擬永續校區經營方針，控制能源使用，鼓勵潔淨能源的使用，將校區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減少 40%~60%。
- 五、東南校區的新舊校舍建築應該發展出建築立面類型和建築美學語彙之相關準則，以避免同一校區的建築風格式樣雜亂無章。
- 六、新校區之建築工程案進入校務行政流程時，要檢具詳實的設計細節架構資料，以及相關需求的基礎設施、設備效能以及技術標準。透過專業的對話審議才有助於設計運作良好的都市大學校園，同時才能杜絕建築能源使用的浪費、汙染熱廢、以及不均衡的發展模式。

廖咸興 召集人：

- 一、書面與會議發言都成為會議紀錄的一部份，會將限制考慮進空間規劃上，如社科院及癌症醫院已經定案或興建就會變成規劃的限制，目前規劃的內容是

在考慮已知道的限制所做出來的，會繼續再與受到影響的單位討論，初步把基本平面規劃出來，再與各單位溝通。目前只是個初步想法，規劃在這個階段還是很有彈性的。

- 二、規劃案即使是通過校發會的案子，例如東區的規劃案，還會是有但書的（其但書是規劃內容會為未來內容做調整）。今天東南區規劃案，若受影響的單位認為該規劃影響系所發展，當然是可以再做調整的，若有人認為目前的規劃程序太唐突，我代表校規小組道歉。
- 三、本案範圍廣大，牽涉單位眾多，今天只是校規小組第一次討論本案，不可能一次就定案，先請使用者發言，委員可待下次使用者意見提供出來後，或許有更多的想法與意見。

學務處住服組 竇松林秘書：

- 一、P3-8 近程階段第五年，目前住服組要在慈光十七村的位置興建 2000 床宿舍，目前學校宿舍嚴重不足，因此規劃在可以收回來的地興建 2000 床宿舍，校規小組有意見認為此地不適合蓋須另覓地點，建議由校規小組尋找地點。既然此地區不適合蓋宿舍，為何未來規劃卻又要拆男五舍而改建學生活動中心，既然不適合蓋宿舍為何適合蓋學生活動中心？
- 二、在報告書中請以文字註明，若要拆學生宿舍一定要先建後拆。
- 三、P4-11 學生宿舍檢討床位採 1/3 作為規劃對象，這只是將拆的宿舍改建出來。以目前來講，學生宿舍規劃是按照學生人數的 50%，規劃書擺在那麼多年後，學生人數是增加的，若仍以現有人數及床位做規劃，是較沒有前瞻性。10~15 年後，到時宿舍應該還是不夠，應以未來學生人數 50% 來作規劃。

生機系 林達德教授(書面意見)：

- 一、有關原東北校區的規劃，在 98 年 4 月 8 日的公聽會中，對於將生機系二號館位址規劃為暫時性綠地部份，經過了冗長的討論，初步的共識為”所有建築物應以先建後拆為原則，同時明確規劃合理的遷建配套措施，列入報告書中，以減少疑慮”。這些文字已經不復見於新的修正報告書中。這不僅忽略且浪費了以往討論的共識，也看不出修正報告書在整個東北區(現在的東區)整體規劃的延續性。(請參見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相隔一年多，臺大客觀的環境條件沒有甚麼改變，兩個不同的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來的東區規劃竟有如此大的差異，都是專業的建築師事務所，應該相信誰呢？
- 三、基於”開放空間與綠地之留設應連貫”的理由而拆除三棟建築物的理由過於牽強，沒有依據，也沒有檢討優缺點，如何讓人信服？臺大校園中開放空間與綠地沒有連貫的例子太多了，難道都要拆掉建築物將開放空間與綠地連貫起來？
- 四、只談拆遷，不談安置與配套，如何能夠讓被拆遷者願意配合？這是基本的常識，修正報告書連這點都沒納入規劃，讓我對其專業性打了折扣。

五、在東區的長期發展規劃案中，僅有生機系的三棟系館會被拆遷，建築師事務所所在進行規劃時完全沒有與本系討論或了解本系在教學研究的需求，閉門造車靠著電腦與滑鼠所規劃出來的內容，是否太過於草率。

生機系 周瑞仁教授(書面意見)：

一、週五下午 5：00 弟收到貴校規小組的開會通知，立刻上網下載相關資料，發現規劃書上建議「搬遷小區 A2-2 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館及農具陳列室，並保留此基地為永久綠地，配合此區的生活設施，成為學生聚集的空間」(規畫報告書上 p.3-24)。這一規劃非同小可，關係本系的長遠發展，因此立即告知系上同仁校規小組的規劃，同仁的反應非常激烈，我只能用一句話來形容—群情激憤。

二、原本 9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同一時段本系將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得討論一些頗為急迫的議題。結果同仁一致的建議是希望系務會議延後舉開，系主任帶領全系同仁一道參加校規小組委員會，據理力爭。

三、我為什麼這麼敏感—立刻上網下載規劃報告書，拜讀一番，同仁為什麼會群情激憤，事實上其來有自，對校規小組的一些作法有些歷史情結，或許您有所不知。十多年前本系所在基地被某學院新建館舍列入建蔽率，早已被用掉的事實，結果本系竟然在一年半前才獲告知，而一直在使用的生機二號館竟然已被校規小組劃為綠地，事前完全沒有磋商與知會，也沒做到校規小組所宣稱的先建再拆的配套措施，最後發現我們對外募款重建系館的努力原來只是白忙一場。

四、針對規劃報告書上的規劃案提出我們看法之前，強烈建議「校規小組」的作業一定得明訂一套 SOP，至少規劃階段就應邀集相關系所單位主管或同仁座談，不能閉門造車獨立作業，等到相關單位發現時早已大勢已去。今天如果我不細看規劃報告書，根本無從知道校規小組把本系系館變不見的規劃。

五、記得 98 年 4 月 8 日召開的東北校區規劃公聽會，與此次新規劃的「東南區空間發展計劃」有所不同。校規小組的決定凌駕於系所之上，而系所卻無從瞭解校規小組的邏輯與想法，對我們而言校規小組的決定似乎永遠是個黑箱，如此一來系所如何能夠與學校密切配合，擬定一個可長可久的規劃？

六、目前看來學校整體客觀環境並沒有特別的變化，我看到的只是校規小組成員換了，建築師事務所變了，而在這短短一年半載，兩個規劃案卻可以出現這麼大的不同，我真的無法理解，或許校園規劃本身就是藝術，我們學技術的永遠不會懂吧！但懂也好，不懂也罷，不管怎樣，只要關係到我們系的永續

發展生死存亡，我們就有權表達當事人的看法。外聘的建築師大筆一揮幾棟建築物馬上可以變不見，我們朝夕在此生活，莫非他們比我們更清楚瞭解我們自己的需求？

七、總圖後面已經保留一大片的綠地，現在又要將生機系館基地劃為永久綠地，綠地連成一大片，同樣地我也沒辦法理解這是什麼道理，這是最佳化的設計嗎？這樣的邏輯必然導致「全部國家公園也應該集中」，「台北市區的所有小公園也應該合併」等等奇怪的結論。

八、另外各學院的屬性差異很大，社科院、管院、電資學院、工學院與生農學院所需的實習、研究用面積差異甚大，因此校規小組計算使用面積時，是否應將教學、實習與研究所需面積分開計算。基本上教學面積需求確實可以依各學院學生人數統一制訂使用空間標準，但實習與研究用面積卻應以各學院屬性訂定標準，才算合理。

九、校園規劃不能只有拆除與破壞，對於受到影響的單位，完全避而不談安置與建設。如果只是這樣，也難怪引起本系同仁的不安與群情的激憤。從過去處理椰風專案的經驗，我知道您是一位理性、熱心、可敬的同事，因此希望這件事情後續的處理能夠更為圓滿，讓我們全系師生都能夠安心、放心，最好能夠大家都開心。

生機系 林達德教授：

一、規劃案整個大方向可為將來看出好的遠景，但在東區檢討的部份影響生機系三棟系館，對我們系的發展影響非常大，書面意見請大家參考。生機系目前是三棟，以5~15年內要改變成東區新檢討的狀況綠地及生活設施，是有相當大的限制，在書面意見中有說明。若這是大概的構想去做後續的討論，就整個報告書可考慮，但實際層面對一個系所而言，是非常大又沒有明確的配套措施，必須表達強烈的反對。

二、去年四月東北區已有提出修正報告書，與現在併入東南區報告書的定位不太瞭解，那時已規劃把一塊系館變為綠地，但在書面上有明確指出先建後拆原則的原則，並將中非大樓的區塊指定為生農學院教學用地，相對有點配套，但也沒指定為生機系使用，對一個系所發展來講有很大的未知數。現在的規劃報告書有更大的未知數，後面有很重要的技術問題需要去處理解決。

廖咸興 召集人：

規劃單位是否說明一下。拆遷採「先建後拆」或「先安置後拆遷」方式一定會明定於報告書中，我們會要求請規劃單位加一個小章節，說明整個程序。

林國任建築師事務所 王瑜璞建築師：

- 一、在做東南區的規劃時有被要求要一起檢討東區，我們是站在比較大的尺度在看這件事情，整個生活設施在東區及東南區一起時，希望可以找一個適合的位置，出發點為如此。先建後拆及配套措施當初在東本區已通過的原則，因此認為此為既成指導原則，而沒有加強此事的說明，這邊要道歉的是寫報告時沒有寫這麼仔細。
- 二、這區的建蔽率已高達 39%，因此要使用的空間也無法更多，在整體的討論來看，教學設施中有一塊生活設施不太適合，若放置生機系處感覺較完整，因此報告書中提到的是交換，而非拆除，因此需將系館先建好，做好安置設施才可拆除，後續的細節及配套措施還有很多部分需要仔細討論，本次只是站在整體規劃立場提出建議。

林國任建築師事務所 林新寶建築師：

- 一、學校整體設施的配置來看，小福周遭的學生活動很多，是值得去創造與珍惜的場所，若將此熱鬧及有活力的空間移至東區教學區後，一方面腹地不夠，另一方面會影響教學空間。從學校另外角度來看，總圖後方的草坪，想像應該是充滿活力的地方，但卻沒有人到那個地方，沒有人就沒有活動，若可將此熱鬧具有活力的設施移至此，可以帶動的是整個區域的繁榮，而教學的環境也塑造出來了。

生機系 林達德教授：

- 一、有兩個地方要澄清，若只是兩棟交換，困難度會較小，但此區塊目前共有三棟樓，因此影響並非一棟樓，去年度東北區規劃案規劃為綠地，後來大家慢慢有共識，若與中非大樓做交換，實際是可規劃的配套已呈現出來，若三棟樓這樣變化而未配套，報告書中的文字只有五行文字，也沒有評估優缺點，就說要連結綠帶在技術面上是不夠的，這種情況應該持續溝通。
- 二、東北區(現稱東區)報告書及東南區的報告書定位需要釐清，是原本東北區報告書將來要作廢，還是要納入東南區報告書？若為一本將來應該納入東北區報告書，若為兩本中間不一致的部份就要求得一致。

廖咸興 召集人：

感謝提醒，這兩點都很重要，若後面的規劃有改變，一定要把中間的差異呈現出來讓大家同意，另外報告書中對於生機系有影響的部分，後續會與貴系進行討論將來可能的發展。

生機系陳世銘教授

- 一、針對生機系，借用簡報最後的結論，有些古建築及有意義的建築應該考量他的存在，不是改建他而是維護他。有關校園內的建物命名都是政治人物或捐贈者，台大唯一以教授為名的知武館，就是以高阪知武教授為名，具有其意義。將來若作為生活設施用，系館的意義就不存在了，在規劃案中沒有兼顧

個別單位，不管歷史上或發展上的需要。在東北區規劃案時才知道，39%的建蔽率讓我們系館完全沒有發展的空間，校方應該重視，怎麼可以爲了自己的系館讓其他人沒有發展的空間，這是錯誤的。

二、資料要正確，原來既有存在系館在圖面上要標示清出。

三、校方整體規劃固然重要，但也應滿足系所未來發展的需求，若能互相搭配將來規劃上也能較順利，效率也會較好。

生機系陳林祈老師：

請相關單位確認使用者是誰？我們該思考的是台大是研究型大學而非樂活社區。畢竟他不是個社區，若是宿舍區開放空間多我當然同意，但教學與研究是不太一樣的，而是應該按照其屬性不同而有不同需求。

詹穎雯委員：

一、東南區空間規劃計畫應該是比較上位的計畫，所應該呈現的應該是比較上位的層級，原先預期報告書會對現況的深入分析，接下來提出長程到 25 年的規劃，未來對於這樣土地的應用上，所預期大概會到什麼樣情況，預測的部份很重要，因爲有預測結果才能談未來要如何應用，整份報告書針對這點可提出說明只有 P4-11 有提到。

二、未提出未來校區發展樓地板面積增加的量是多少？人車的量是多少？看起來好像只是根據既有面積及建蔽率計算出來。倒數第二段有提到，未來 25 年會新增 14 萬接近 15 萬平方公尺，其中教育研究設施有八萬五千公尺，即便這些數字是正確，期待規劃單位應該提出來這樣的面積增加在哪個區塊，使用人的數輛及車的數量應該是如何。報告中有許多交通調查數據，但沒有轉換成有意義的資訊，報告似乎深度上較不足。

三、個人來看首先想知道這樣的發展，未來這個區塊繼續發展，希望導向哪個區塊去發展，未來老舊宿舍或低度開發區塊將來要改建或收回來後，應該改為何種用途如綠地等，建議應提出將來規劃的具體建議，具體是表現在數量上。

四、從停車位檢討，看起來目前好像沒有問題，因此這部份就沒有著墨。實際上很多平面車停車位散佈在宿舍區，這些是佔比較多的，就這類停車位並不是長期會存在的，包含一開始所提感覺綠地較不集中就是這個原因。建築物應該朝向高層化空出綠地等等，在此情況下，應要從停車位這樣的角度去思考，希望存在高層建築的地下室，這部分應該做適度的分析與檢討，就知道是不是有很多停車會會收回來還原成綠地空地。

五、若要解決校總區容量越來越高，綠地越來越少，未來若有大型計畫，應該可以導向水源校區或是東南校區這些區塊，報告應做這方面的評估與計算。

六、長興街廢巷的問題，規劃單位是否有做過調查，有多少比例是外車多少比例是校園內的車，此個人理解可能 80%都是校內相關人員的車流，若廢巷將來不準許有車流經過，會影響相當多的車流進入校總區，恐需再評估。

七、自行車規劃單位的幾個方案，似乎高架的自行車道是可行的方案，可解決自

行車的問題，但沒有解決基隆路所有的交通問題。地下化是最好的方案，但須和市政府配合，所有的行人動線都可解決，這個方案未來可慎重考慮，完成後這個區塊的風貌會有很大的改變。

周雅薇同學：

這個規劃有很多綠地的部份，但綠地有很現實的問題是沒有辦法做太多的活動，像圖書館後方的草地，曾被警告不能發出太多的聲音，且太陽太大學生也不會去使用，若沒有規劃木桌椅或遮蔽性的活動空間，其實草地對學生實益不大，草地要辦活動又需要許多申請程序，學生也沒有太多的力氣去使用這些空間，學生活動中心對於學生使用上較佳，詳細的地點可以再討論。

動科系 徐濟泰系主任(書面意見)

9月29日校規會會議的林國任建築師事務所的報告書內容有幾項錯誤，請轉告校規會委員並請修正：

- 一、page 2-4 動科系的 19 名專任教師，2 名兼任教師，180 名大學部學生，83 名研究生，共計 284 人都是在小區 3 內教學與研究。
- 二、page 2-4 表 2-7 的使用單位與建築是錯誤的。
- 三、page 2-4 圖 2-2 建築物內容錯誤。
- 四、page 2-5 表 2-8 動物實驗中心的使用單位不是動科系。
- 五、page 2-10 的表 2-13 與圖 2-7 建築物內容錯誤。
- 六、page 2-11 的表 2-14 不會有畜牧系公廁存在。
- 七、page 4-1 的 A-3 區是試驗農場到 page 4-3 又變成中高層建築，同屬未來規畫卻是兩種版本。
- 八、page 4-4 的 4 m 帶狀開放空間，在 A-4 的環研大樓現在就緊鄰芳蘭路，除非把環研大樓拆掉，否則空不出來 4 m 帶狀開放空間。

業務單位與建築師應該把正確資訊提供給校規會委員參考，否則讓校規會做出錯誤判斷，事後如何修正？

對於我們這些被規劃單位，是不是應該要有資訊給我們，也讓我們知道什麼時候我們不再存在校園內。

總務處 徐炳義秘書(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第 0-10 頁，項次八-6，「簡報 52 頁，學生人數為全校學生人數，醫學院學生人數不需計入，並請再確認宿舍床位。」似有誤解，宜請修正為「簡報 52 頁，學生人數為全校學生人數，社科及醫學院學生宿舍床位卻漏未計入，請再確認宿舍床位。」
- 二、本校預計提供學生住宿比例、每人使用空間面積及本基地是否將作為其他學生宿舍遷置等，應係校方未來配合校務發展之考量與決策事項，建議本報告書不宜逕行規劃，以免衍生爭議，且學生單位使用面積宜(比照校舍計算

方式)參照教育部標準計算。

三、依前次會議委員意見，本規劃案應呈現校舍整體供需情形，不宜只提出目前量體不足之單位及需求，本規劃案應以校總區整體發展考量，並非只為解決部分現況不足者。

決議：

本案後續與各相關單位繼續溝通，再提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參、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